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荣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荣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雅安聚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雅安聚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9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8222022000029 第(1)包 2022-09-18 15:39:33

雅安聚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09-18 15:39:33